附件1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施工许可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实现营商环境再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再提速，在全省试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积极探索，现就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模式通知如下：

一、优化办理阶段

将施工进展分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下同）”“主体工程底板以上”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需要，分别、组合或整体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二、精简办理材料

整体办理施工许可材料精简为：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一）；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供）；4.《中标通知书》（依法不需要招标的项目可不提供，应提供合同）；5.《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事项承诺书》（附件2）。

（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申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时，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可用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代替：《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用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文书代替。《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对于低风险和一般建设工程无需提供；对于特殊建设工程仅需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审查合格书；对于危大工程的深基坑工程设计应提供深基坑设计审查合格书。其他材料与整体办理施工许可材料一致。

（二）主体工程底板以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申领主体工程底板以下施工许可证时，提交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供），无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应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附件3），以上材料在前阶段已提供的，无需再提供。对于低风险和一般建设工程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一般建设工程应对主体工程底板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进行承诺。建设单位提交给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主体工程底板以下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具备图审需要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在该阶段应办理主体工程施工许可，不分底板以下和底板以上，建设单位应提供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经发证机关审批同意后，在已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增加该阶段工程部分内容，其他内容与要求保持不变。

（三）主体工程底板以上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申领主体工程底板以上施工许可证时，对于低风险建设工程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和《湖北省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登记表》（附件4）。对于一般建设工程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经发证机关审批同意后，在已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内增加该阶段工程部分内容。其他内容与要求保持不变。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底板以上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对前期参数及指标予以校核。

三、强化审管联动

（一）完善质量安全监督的闭环管理。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管理联动，各地应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分阶段施工许可监管方案，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加强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严禁超许可范围施工，对“未批先建”的，主管部门应依法处置。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上部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建设单位应采取回填基坑等有效措施，确保基坑及相关设施安全。

（二）强化信用监管。市（州）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利用“湖北信用住建平台”，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以及不履行承诺事项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同一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施工图审查须送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分阶段报送，后一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前一阶段图纸文件内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在变更内容施工前及时上传变更后的图纸，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变更部分重新审查。

本通知中的“低风险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划分标准按《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XX月XX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事项承诺书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审核表

4.湖北省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登记表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编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表一 工 程 简 要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址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合同工期（天数） |  |  |  |
| 建设规模 /市政长度 |  | 地上面积 |  | 地上最大层数 |  | 单体项目数 |  |
| 地下面积 |  | 地下层数 |  | 长度（米） |  |
| 合同价格 |  | 总投资额 |  | 跨度（米） |  |
| 用地批准文件编号 |  |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  |
| 是否免于施工图审查 |  | 施工图合格书编号 |  |
| 工程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 项目代码 |  |
| 使用性质 | □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 □工业建筑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其它  |
| 结构类型 |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砖混结构 □其它  |
| 按传力分：□框架 □剪力墙 □框剪 □框筒 □筒体 □其它  |
| 基础类型 | □独立基础 □条形基础 □筏基 □箱基 □桩基（□混凝土灌注桩 □混凝土预制桩 □其它桩基） □其它  |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 |  |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 |  |
| 施工现场安全从业人员 |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申请单位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二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单体工程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 层数 |
| 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  | 地上建筑面积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备注： |

附件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整体🞎/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主体工程底板以上🞎）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自行承担规划设计变更风险。

三、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超越许可范围施工。

四、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本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安全。

五、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及失信惩戒。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审核表

（参考模板）

|  |  |
| --- | --- |
| 建设单位 | XX单位 |
| 工程名称 | XX一期工程 |
| 工程地点 | 湖北省XX市XX区XX街 |
| 施工单位 | XX单位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XXXXXXXXX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张三 1589873XXXX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工程造价 | 如：100万 | 如：500万 |
| 阶段变更 |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主体工程底板以上 |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主体工程底板以上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变更事项相关单位意见（施工□ 监理□ 设计□）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加盖公章） |

注：特殊建设工程在办理主体工程施工许可时，不分底板以下和底板以上，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中应同时勾选主体工程底板以下和主体工程底板以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说明：**

（一）建设/施工单位变更

不可变更，须收回原施工许可并注销后，重新核发施工许可。具体要件、流程按照新建项目办理，新申请时应同步提供建设单位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协议及已完工工程内容认定表。

（二）建设规模（建设面积）变更

1.变更申请表（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盖章，下同）；

2.变更建设规模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合同；

4.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合同价格变更

1.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合同价格后的施工合同；

（四）阶段变更

阶段类型按照阶段顺序依次勾选，具体规则及组合情况如下：

1.办理阶段仅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2.办理阶段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

3.办理阶段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主体工程底板以上。

阶段办理超出以上3种情况，则不予受理。

（五）监理/设计单位变更

1.变更申请表；

2.已生效的建设单位、原监理/设计单位解除合同协议；

3.新监理/设计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提供）或直接发包备案表（国有投资项目提供）；

4.已完工工程内容认定表；施工现场完全没有进行施工的，需质监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附件4

湖北省低风险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备 案 号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属性 |  |
| 建设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单位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总建筑面积（㎡） |  | 总投资（万元） |  |
| 单体名称 | 地上层数 | 地下层数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m） |  |
|  |  |  |  |  |  |
| 是否绿色建筑 |  | 是否含装配式建筑设计 |  |
|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  |

注：1、本表由申请备案的审查机构填写后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本表一式两份，备案后一份返回申请备案的审查机构，一份行政主管部门留存。